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227	48,889
其他收入	4	841	948
其他虧損	5	(132)	(238)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28,069)	(23,515)
員工成本		(18,037)	(15,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2)	(803)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5,148)	(2,065)
租賃開支		(5,843)	(4,902)
其他開支		(10,217)	(7,604)
無形資產攤銷		(393)	—
除稅前虧損	6	(6,213)	(4,861)
所得稅開支	7	(216)	(468)
期內虧損		(6,429)	(5,32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683)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112)</u>	<u>(5,329)</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9	<u>(0.62)</u>	<u>(0.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929	8,281
租金按金	11	3,400	3,314
其他應收款項	11	887	1,457
遞延稅項資產		1,036	1,036
無形資產		7,073	–
應收或有代價	15	4,590	–
商譽		19,483	–
		<u>47,398</u>	<u>14,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837	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95	11,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7	169
可收回稅項		1,031	1,031
短期銀行存款		–	35,000
應收貸款	12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00	23,272
		<u>43,790</u>	<u>76,8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189	23,771
合約負債	13	11,151	–
應付稅項		486	–
		<u>29,826</u>	<u>23,771</u>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3,964</u>	<u>53,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362</u>	<u>67,1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303</u>	<u>-</u>
資產淨值		<u>60,059</u>	<u>67,1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400	10,400
儲備		<u>49,659</u>	<u>56,771</u>
		<u>60,059</u>	<u>67,1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537</u>	<u>(14,881)</u>	<u>67,171</u>	-	<u>67,171</u>
期內虧損	-	-	-	-	-	(6,429)	(6,429)	-	(6,42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3)	-	(683)	-	(6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3)	(6,429)	(7,112)	-	(7,112)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u>(146)</u>	<u>(21,310)</u>	<u>60,059</u>	-	<u>60,059</u>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	(2,177)	79,338	(237)	<u>79,101</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29)	(5,329)	-	(5,3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400</u>	<u>51,853</u>	<u>(1,253)</u>	<u>20,515</u>	-	(7,506)	<u>74,009</u>	-	<u>74,009</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初步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量，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初步確認該免息貸款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31)</u>	<u>(5,209)</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2,4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7)	(1,665)
關聯方還款(所獲墊款)		42	(180)
已收利息		215	380
來自一名董事還款		-	161
來自非控股權益還款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35,000	-
結算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5,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	<u>(29,253)</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267</u>	<u>(3,7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36	(8,913)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08)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272</u>	<u>30,00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9,200</u></u>	<u><u>21,08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或有代價(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包括(i)為企業、保險公司及個別客戶提供牙科方案；及(ii)向自行付費的自費病人提供以下牙科服務及隱適美治療服務。

牙科方案

本集團的牙科方案服務指與企業、保險公司及個別客戶訂立的年度預付款合約產生的年度預付款。該等客戶通常會按每名計劃會員的定額年度服務費繳款，而每名計劃會員一般有權在一年內前往本集團的牙科診所，免費或以指定價格(不論是否分擔付款)接受若干牙科服務。向該等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的履約義務是向該等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而該等客戶有權同時享受該等牙科服務。

本集團通過在約定的合同期內向企業、保險公司及個別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服務履行履約義務，而該等客戶有權在整個合同期內享受牙科服務。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牙科服務

本集團的一般牙科服務指牙齒護理服務，如洗牙、補牙、口腔內X射線及病人的例行口腔檢查。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特定牙科服務的協定價格收取一次性一般牙科服務費。本集團有義務執行牙醫或衛生員為病人提供的一般牙科服務。於牙科診所完成一般牙科服務後，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就隱適美治療服務而言，本集團通過提供諮詢服務來完成履約義務，以便在牙醫的指導及控制下移動及對齊病人的牙齒。收入在病人接受並同時享受病人牙齒移動及對齊的益處的時間內確認。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義務，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醫療方案服務包括(i)向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的醫療方案服務；及(ii)向自行付費的自費病人提供如下醫療服務。

醫療方案服務

本集團通過在約定的合同期內向企業員工及保險公司計劃會員提供連續醫療方案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並且企業的員工有權在整個合同期內享受醫療方案服務。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其履約責任，因此收益於整個服務期內確認。

醫療服務

本集團經營醫療診所，為病人提供普通醫療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主要是全科醫生諮詢服務、免疫服務、體檢及男士健康醫療服務。在醫療診所完成一般醫療和男士健康服務後，本集團即履行了履約義務，因此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5,166	37,061	62,227	-	62,227
分部間收益	<u>521</u>	<u>-</u>	<u>521</u>	<u>(521)</u>	<u>-</u>
分部收益	<u>25,687</u>	<u>37,061</u>	<u>62,748</u>	<u>(521)</u>	<u>62,227</u>
分部(虧損)溢利	<u>(2,290)</u>	<u>2,039</u>	<u>(251)</u>		(251)
未分配開支					(6,582)
未分配收入					752
未分配虧損					<u>(132)</u>
除稅前虧損					<u>(6,213)</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牙科方案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方案及 醫療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2,702	36,187	48,889	-	48,889
分部間收益	<u>469</u>	<u>-</u>	<u>469</u>	<u>(469)</u>	<u>-</u>
分部收益	<u>13,171</u>	<u>36,187</u>	<u>49,358</u>	<u>(469)</u>	<u>48,889</u>
分部(虧損)溢利	<u>(209)</u>	<u>2,068</u>	<u>1,859</u>		1,859
未分配開支					(7,354)
未分配收入					872
未分配虧損					<u>(238)</u>
除稅前虧損					<u>(4,861)</u>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護方案(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		
醫療方案：		
— 保險公司	15,417	16,400
— 企業	11,614	10,975
	<u>27,031</u>	<u>27,375</u>
牙科方案	2,666	3,130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10,030	8,812
牙科服務	22,500	9,572
	<u>62,227</u>	<u>48,889</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	36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	167
銀行利息收入	103	2
租金收入	358	238
其他	268	175
	<u>841</u>	<u>948</u>

5. 其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234)
	<u>(132)</u>	<u>(238)</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148</u>	<u>2,06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81	468
遞延稅項	(65)	-
	<u>216</u>	<u>468</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6,429)</u>	<u>(5,32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000</u>	<u>1,040,000</u>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約132,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2,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4,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費1,737,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65,000港元)，以擴展及升級本集團的營運產能。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827	7,383
其他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2,800	3,952
— 預付款項	2,337	1,747
—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3,918	3,3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6,882	16,430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的應收款項	(12,595)	(11,659)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7	4,771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租金按金	3,400	3,314
— 其他應收款項	887	1,457
	4,287	4,771

本集團客戶一般會以現金、信用卡及易辦事系統(「易辦事」)繳付。就信用卡及易辦事付款而言，銀行將一般於交易當日後數日繳付。以醫療卡支付的客戶付款一般將由醫療卡發卡公司或銀行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日內結算。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22	3,211
31至60日	2,898	2,998
61至90日	2,423	951
91至180日	784	223
	7,827	7,383

12. 應收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5,000,000港元贖回債務證券。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0,550	8,53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82	600
應計開支	5,557	3,513
預收款項	—	11,127
	<u>18,189</u>	<u>23,771</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中的1,061,000港元為應付齒立方有限公司(「齒立方」)的款項，該公司為本集團2018年7月收購的恒泉有限公司(「恒泉」)的董事趙創波醫生(「趙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45	3,044
31至60日	4,132	2,751
61至90日	1,350	2,718
91至180日	3,023	18
	<u>10,550</u>	<u>8,531</u>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的預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確認為收益。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股本指本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1,040,000,000</u>	<u>10,400,000</u>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周啟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一份收購協議，該附屬公司同意按現金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泉的全部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7月完成，及於收購日期就恒泉確認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平值為7,927,000港元。恒泉從事提供牙科服務，主要包括正畸治療、牙科激光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和其他一般牙科服務。收購恒泉乃為了繼續擴大本集團的牙科服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2,000
應收或有代價(附註)	<u>(4,590)</u>
總計	<u>27,410</u>

附註：應收或有代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量。

為數697,000港元的收購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期確認為開支，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內。

根據收購協議，趙醫生及齒立方分別向本集團保證，經調整若干成本及開支後，恒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除稅前淨溢利(「經調整淨溢利」)不得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淨溢利」)。倘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低於保證淨溢利，則齒立方及趙醫生應向本集團支付差額。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
無形資產	7,4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5)
遞延稅項負債	(1,368)
合約負債	(2,16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齒立方	(1,061)
應付稅項	(205)
	<u>7,92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27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1,270,000港元。預計未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在收購日期的最佳估計數為零。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的代價	27,410
減：收購的資產淨值	<u>(7,927)</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9,483</u>

收購恒泉將產生商譽，因為合併成本包括控股權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的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恒泉經整合的人工的利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就稅務目的作出抵扣。

收購恒泉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的現金代價	32,000
減：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747)</u>
	<u>29,253</u>

本期間的溢利中約1,421,000港元乃歸因於恒泉產生的額外業務。本期間的收益包括恒泉產生的約13,99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則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7,934,000港元，及本期間的虧損約為6,072,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34	2,171
離職後福利	45	41
	<u>3,279</u>	<u>2,212</u>

除上述者外，期內，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Face Factor Limited	關聯公司	租金收入	<u>460</u>	<u>3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公司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已有超過20年歷史，主要業務為通過量身定製、設計和管理醫療及／或牙科福利計劃向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提供各種醫療及／或牙科服務組合。我們亦經營自己的醫匯中心、牙科診所及DNA試驗中心，為客戶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優質醫護方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9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至約62.2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被收購業務(定義見下文)及深圳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然而，於回顧期內，我們亦錄得淨虧損約6.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及擴充現有牙科服務的產能及多元化服務種類，董事會決定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以收購恒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牙科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之牙科診所業務，包括牙齒矯正治療、激光牙科植入手術、牙齒美白及其他一般牙科服務(「被收購業務」)。因此，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此收購事項不僅顯著有助於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同時可為我們牙科服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第一家收益增長牙科診所於2018年6月開業，帶動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產生的收益增長，但也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期間虧損。此外，中國私營醫護的發展是一個緩慢而漫長的過程，需要時間及大量的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的管理層決定終止江門綜合醫療中心的發展，故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策略位置成立或收購小型牙科診所。

同時，為了改善財務業績，本集團還通過簡化業務流程及人力實現現有業務的費用儉省，從而實現成本節約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成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醫療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27,031	27,375	(1.3%)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0,030	8,812	13.8%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2,660	3,130	(14.8%)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22,500	9,572	135.1%
	<u>62,227</u>	<u>48,889</u>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維持於約27.0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幅約13.8%，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服務、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亦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幅約14.8%，主要由於牙科方案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所致。

尤其，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百萬港元，增幅約135.1%，主要由於新收購業務產生收益及本集團的深圳牙科診所產生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41,000港元，減幅約11.3%，乃由於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7月分別贖回的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000港元，減幅約44.5%，主要由於於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2018年4月撤銷固定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委任外聘牙醫的費用；(iii)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1百萬港元，增幅約19.4%，主要由於向被收購業務的外聘及內部牙醫支付的總款額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8.0百萬港元，增幅約15.8%。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ii)員工薪金按年增加；及(iii)深圳牙科診所及新DNA基因實驗中心及被收購業務的員工人數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4百萬港元，增幅約79.6%，主要由於購買專業設備以及翻新位於深圳的牙科診所、銅鑼灣的牙科診所、新DNA基因實驗中心及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折舊開支所致。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1百萬港元，增幅約149.3%，主要由於向病人提供的其他牙科消耗品數量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收益增加情況相符。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幅約19.2%，主要由於我們在黃竹坑的新DNA基因實驗中心、被收購業務的租賃開支增加以及該等現有物業續租使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2百萬港元，增幅34.4%，主要由於(i)就收購被收購業務及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例及規例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ii)DNA基因實驗中心、深圳牙科診所及新收購業務的水電費、維修、保養及網站開發等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費用增加；及(iii)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其他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8,0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6,00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估計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虧損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約13.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為支援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及新成立的DNA基因實驗中心及被收購業務及而使得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iii)為發展中國市場產生的額外成本，主要指深圳代表處及深圳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經營成本及管理成本；及(iv)因被收購業務而攤銷無形資產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5倍，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2倍。

資本架構

自2016年5月31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00,000港元及其普通股數目為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呈列。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7月20日，本集團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認購本金額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8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第一信用票據(定義見該公告)訂立配售函件，並分別按年利率8厘及4.5厘計息，均為期兩年。詳情於該公告中論述。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提前贖回本金額為8百萬港元的第一信用票據的認購，亦於2018年7月贖回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君陽票據的認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8年7月5日就向Trade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恒泉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32百萬港元。上述收購事項於2018年7月12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披露。

或有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9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5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95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8.0百萬港元(2017年9月30日：約15.6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表現、職位、經驗及年資而定。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以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並按表現相關基準回報僱員。

此外，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作出批准。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日期2016年5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中環及尖沙咀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本集團已動用約12.01百萬港元擴充醫匯中心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所購置物業	本集團已動用32百萬港元收購一間牙科公司—恒泉有限公司
擴充醫匯網絡	本集團已動用約0.30百萬港元擴充醫匯網絡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約0.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7.36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為2.74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之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已動用之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計劃金額中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尖沙咀及銅鑼灣醫匯中心 及牙科診所的營運	12.42	12.01	0.41
為營運銅鑼灣牙科診 所購置物業	34.20	0.00	34.20
收購事項	0.00	32.00	(32.00)
擴充醫匯網絡	0.30	0.30	0.00
一般營運資金	0.30	0.30	0.00
	<u>47.22</u>	<u>44.61</u>	<u>2.61</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為銅鑼灣牙科診所的營運購置一處物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未能覓得可供收購的任何合適物業，而相關期間一般物業價格大幅上漲，導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收購物業的款額不足實現預期目標，董事會已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另外，董事會認為原計劃暫時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將原擬定用於購買物業的未動用金額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收購事項，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及其現有牙科服務的範圍。此舉可令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提高利潤率，並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普通股 數目(附註1)	佔本公司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A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AM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期間以來，概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